

京都

公告

京管字 10108270196

主旨：高樓層住戶用水加壓達保固期限已過，修繕應自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遠雄來電表示 15F 至 19F 之加壓馬達自交屋日起保固一年期限已屆。
- 二、爾後加壓馬達故障，住戶須自費修繕。

遠雄京都管理中心

公告日期：2012/08/27(公告時間至 2012/09/28)

